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3號

上訴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上訴人 楊碧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明霞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西律師

游敏傑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孫羽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